**2018年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补充细则**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和《关于下发<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师大﹝2016﹞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《2018年博士招生简章》，现制定我院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补充细则。

**1.我院采用申请-考核方式招生，按导师报考，录取时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在专业内部排序。**

**2.招生各主要时间点：**

（1）定向生预报名时间：2017年10月10日—10月17日

（2）定向生寄递材料时间：2017年10月18日前提交以下相关材料到报考学院

请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或顺丰快递，寄至：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外国语学院500号楼218室单老师收，邮编210097。(其他快递无法送至办公室，收不到材料造成的后果考生自己负责)

（3）考生网报时间：2018年1月5日-13日登录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博士网报系统

（4）资格审核时间：于2018年3月8日至我校仙林校区笃学楼一楼大厅进行报考资格审核

（5）考核时间：于2018年3月9日至我校随园校区外国语学院参加考核（笔试和面试）

**3.我院采用申请-考核方式招生，相关审核和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**

（1）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寄送相关申请材料至报考学院，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进入考核的人选。申请材料寄送要求如下：

2018年1月20日前，申请者将以下材料寄至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：

请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或顺丰快递，寄至：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外国语学院500号楼218室单老师收，邮编210097。(其他快递无法送至办公室，收不到材料造成的后果考生自己负责)

1）《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申请审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一份；

2）南京师范大学2018年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登记表（网报结束后打印）；

3）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
4）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应届硕士研究生为研究生证复印件；

5）已公开发表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、获奖证书等可以证明申请者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6）专家推荐信2份（应届硕士研究生导师应为推荐专家之一，下载后请专家填写）。

**注：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按以上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供审核；邮寄必须通过邮政EMS或挂号信方式；时间以邮戳为准。**

定向就业考生及硕博连读考生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确定考核名单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确定考核名单。

（3）综合考核。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，对进入考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、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，重点考察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目的、科研兴趣和态度、外国语应用能力、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、专业理论知识水平、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，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成绩。综合成绩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综合考核时间请关注我院网站的具体通知。综合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笔试时，申请者只参加“翻译和写作”考试，分别按报考时的第一外语和第二外语，完成翻译与写作任务。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其中一外占100分，计入总分；二外按合格和不合格划分为两个等级，不计入总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面试时，考核专家分为两组：文学方向和语言学方向。每组均为至少5位专家构成。专家将针对申请者提交的科研计划和面试情况进行提问和打分。

（4）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（其中科研成果评分方案见附注）：

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40%+科研成绩×20%

（5）拟录取

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并公示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申请者需按学校研究生院要求，在网上及时填报个人信息，并参加体检。对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**4.根据学校文件规定，我院将对预报名的定向考生材料进行审查、评议，确定拟报考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**

评判依据为：（1） 论文发表和专著出版情况；（2）主持科研项目情况；（3）获得科研奖励情况

**5. 联系方式**

网址：wy.njnu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22号,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500号楼218研究生办公室

联系人：单老师

邮编：210097

联系电话：025－83598557（学院研招办）；85891892（学校研招办）

附件1：

**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申请审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号： 其他电话： |
| 申请攻博专业 |  | 申请导师（暂选） |  |
| 申请者来源 | □全日制应届硕士生□已获硕士或硕士毕业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□已获硕士或硕士毕业且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|
| 硕士毕业学校 |  | 硕士专业及学位 |  |
| 硕士导师 |  |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|  |
| 本科毕业学校 |  | 本科专业 |  |
| 外语水平 |  |
| 硕士期间工作介绍（不少于500字，可附页。） | （未获硕士人员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和已（即将）取得的科研成果等；已获硕士人员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等） |
| 攻博研究计划（不少于500字，可附页。） |  |
| 本人承诺 |  本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后果自负。如被南京师范大学录取为博士生，不会自行放弃，也不再报考其他高校；本人将努力完成博士阶段学习和科研任务，不中途退出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专家推荐信(一)

申请者姓名： 申请专业：

**致推荐人:**

非常感谢您愿意为申请我校博士生申请者作推荐人。请您对该申请者以往的科研工作及其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、思想道德品质等作出如实的评价后交给申请者。

推荐人姓名： 职务或职称：

工作单位：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|  |
| --- |
| 推荐意见 签字 填表日期  |

专家推荐信(二)

申请者姓名： 申请专业：

**致推荐人:**

非常感谢您愿意为申请我校博士生申请者作推荐人。请您对该申请者以往的科研工作及其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、思想道德品质等作出如实的评价后交给申请者。

推荐人姓名： 职务或职称：

工作单位：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|  |
| --- |
| 推荐意见 签字 填表日期  |

**外国语学院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研成果评分方案**

为更加科学公平地进行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研成果分的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**科研成果分计分方法**

科研成果分=级别分×相关度系数

二、**级别分类的确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级别及分值范围** | **科研成果情况（具备其一即可）** |
| ① A级（90~100分） | 发表一篇权威期刊论文 |
| 发表一篇国外学术榜收录论文 |
| 发表二篇核心期刊论文 |
| 出版一部专著 |
| 主编一部由“人教”、“高教”出版社出版的或获教育部推荐的教材 |
| 获发明专利授权 |
| 获软件著作权 |
| 主持部省级以上（含部省级）科研项目（含主持国家级科研子项目） |
| 获部省级科研二等以上奖励 |
| ② B级（80~89分） | 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 |
|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|
| 主持厅局级的科研项目（含主持部省级科研子项目） |
| 主编一般教材 |
| 获部省级科研三等及以下奖或厅局级（含高校）科研二等以上奖励 |
| ③ C级（70~79分） | 发表二篇省级期刊论文 |
| 应届生参加部省级科研项目或1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研究 |
| 获厅局级（含高校）科研三等奖或省级学术团体二等以上科研奖 |
| ④ D级（60~69分） | 发表一篇省级期刊论文 |
| 发表二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|
| 应届生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研究 |
| 获省级学术团体三等及以下科研奖 |
| ⑤ E级（50~59分） | 发表一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|
| 二篇论文收录公开出版的“论文集” |
| 参加教材编写 |
| 获地市级科研奖励 |
| ⑥  F级（50分以下） | 达不到第⑤项要求者 |

注：① 应届生参与课题，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立项通知书及证明其实际参加工作的相关材料。② 对应届硕士毕业的考生可提高一档评分。

**三、相关度系数确定**

①系数为1：三项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与所报考专业完全一致；

②系数为0.8~0.9：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有二项与报考专业完全一致或三篇基本一致；

③系数为0.7~0.8：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有一项与报考专业完全一致，另二篇基本一致；

④系数为0.6~0.7：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与报考专业联系较紧密；

⑤系数为0.5~0.6：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与报考专业相关；

⑥系数为0.5以下：发表的论文与报考专业不相关。

|  |
| --- |
| 注：“完全一致”一般指在同一个二级学科范围；“基本一致”指在同一个一级学科范围；“联系较紧密”指同学科门类范围；“相关”指“文学与历史”、“理学与工学”、“理学与经济”等相关门类；“不相关”指如“理学与文学”、“工学与文学”等毫不相关的门类。最终解释权在学院专家组。 |